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在原《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党委会在重大决策中的地位，同时对各章节的具体描述进行了较大幅度调整，修订后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